

## 十六条措施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

最近,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》,对农民工及脱贫人口(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)就业创业工作作出部署,其主要内容如下:

### 支持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

#### 1. 强化稳岗扶持政策

◆ 全面落实社保费缓缴、稳岗返还、留工培训补助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。

◆ 加速落地吸纳农民工就业数量较多、成效较好的项目,尽快发挥带动农民工就业作用。

#### 2. 健全稳岗服务机制

◆ 组织暂时停工企业与用工短缺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。坚持协商一致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用工余缺调剂,保障好共享用工中劳动者权益,同步推动稳就业、保用工,努力将农民工稳在当地。

### 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

#### 3. 健全劳务协作机制

◆ 在东西部协作、对口支援和省内外协作机制基础上,地理相邻、人员往来密切的省份可探索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,推动区域内信息对接、培训联动,为农民工外出务工提供支持。

◆ 动态掌握农民工返乡情况,及时形成就业人员清单、失业人员清单和有意愿外出人员清单。

◆ 健全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,动员市场化服务机构参与,完善岗位收集、精准匹配、高效输出全流程服务,帮助有意愿外出的农民工再次外出。

#### 4. 培育发展劳务品牌

◆ 着眼劳务品牌行业特征、

区域特色、经营服务模式等,结合当地资源禀赋、文化特色分类打造一批知名劳务品牌,培育一批劳务品牌龙头企业,推动做大做强做优,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。

#### 5. 健全输出服务平台

◆ 在农民工及脱贫人口输出较多的市县、乡村和就业集中地区,合理设置就业服务站点,扩大服务供给,为农民工即时提供跨区域就业岗位信息,帮助有序外出务工。

◆ 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,为农民工提供高效率、低成本、全流程的劳务输出服务。